

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西瓜协会文件

(2020) 1 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五间西瓜协会

关于发布《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西瓜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，充分发挥五间西瓜协会整体功能，规范五间西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，促进五间西瓜产业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。现予以正式公布。

附：五间西瓜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（试行）

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西瓜协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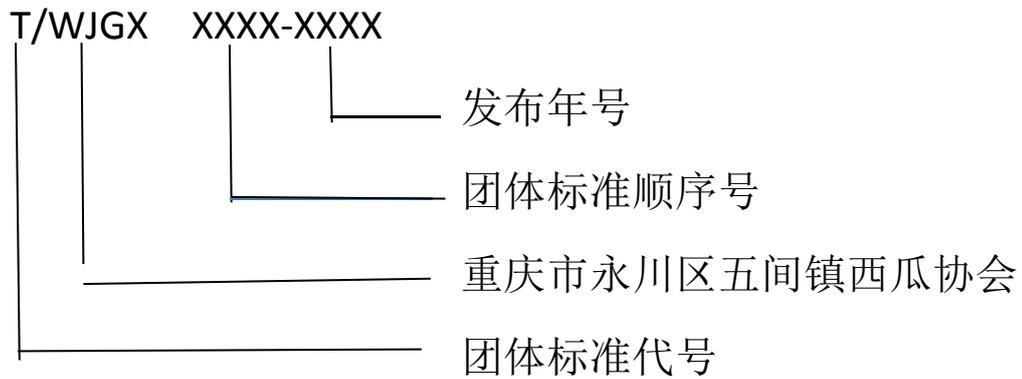
2020年11月20日



五间西瓜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第一条 五间西瓜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管理由五间西瓜协会办公室负责，外聘专家顾问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。本协会办公室承担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。

第二条 五间西瓜协会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代号，发布顺序和年代号构成。五间西瓜协会团体代号由 WJGX 四个大写字母组成。团体标准编写如下所示：



第三条 五间西瓜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改和实施适用于本程序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执行程序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和发布、复审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各阶段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团体标准的提案

协会会员单位，办公室均可根据需向办公室进行团体标准立项申请。

收到提案申请后，由协会理事会依据立项申请书对提案

进行审议，若审议不通过，则由学会理事会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。或审议通过，学会理事会和协会办公室根据立项情况制定计划。

（二）团体标准立项

在收到立项申请后，由协会理事会依据立项申请书对提案进行审查，若审查不通过，则由协会理事会向发起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，或审查通过，协会理事会和办公室依据立项情况下达标准制定修改计划。

（三）团体标准的起草

团体标准一经立项，即成立标准起草小组。在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，确定标准技术内容，进行团体标准的起草，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文件。

标准起草小组选一名团体标准草案负责人，负责各阶段草案的撰写，修改，标准项目的计划的进度控制，以及与其他单位的协调，沟通工作。

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及 GB/T 200 01-2014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 10 部分 产品标准》的要求。

（四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

标准起草完成后，为使标准切实可行，具有高质量水平，应广泛向该领域相关专家、单位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形成，为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信函征求意见等。

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后回复意见，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作说明，对难以确认取舍的意见可进一步分析、协商调整或再征求意见，根据意见经反复修改后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（五）团体标准的审查

1.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，提交给协会副会长审核。协会副会长采用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，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会员和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。

2.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。

3. 起草工作组根据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、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附件 3），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，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。

4. 协会副会长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。审查可采用函审和会议审查形式。审查小组由来自各职能部门、技术机构、优势企业、用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一般不少于 5 人。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成员所在单位的专家应回避。

5.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审查小组。审查材料应包括：（一）团体标准送审稿；（二）编制说明；（三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（四）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。

6.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要求，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、推动创新，是否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查。

7.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（附件 4）。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，并附参加审查单位和人员名单。获得审查小组成员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。会议审查未通过的，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。

8.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，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（附件 5）。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，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。

（六）团体标准的标准和发布

标准审查专家组对标准报批稿和报批材料进行审查，主要针对标准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制修订程序的合法性，标准的协调性和标准文本的规范性进行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回修改，审查合格的，由彼岸准审查专家组审查批准，并发布标准编号。

（七）团体标准的复审

团体标准的有效期一般为三年，由起草单位在到期前 3 个月向标准审查专家组复审申请，标准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信函审查形式。

经复审，认为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，由标准审查专家组予以废止，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。

复查结果以公布形式发出。

第六条 本程序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五间西瓜协会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西瓜协会

2020年11月20日

